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遂〔2024〕16号

关于浙江省遂昌县云峰街道龙板山矿地综合利用项目建筑用花岗岩矿西区水洗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遂昌经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浙江省遂昌县云峰街道龙板山矿地综合利用项目建筑用花岗岩矿西区水洗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规定，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批意见：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杭州坤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环保措施等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并作为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为新建性质，位于遂昌县云峰街道龙板山矿地综合利用项目建筑用花岗岩矿西区内，项目作为矿山配套的临时过渡水洗砂加工点，用于基建期产生的部分矿产品加工，随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结束本项目将终止。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2000m²，总投资 3234.86 万元，主要建设加工区内厂房、道路、堆场、供配电、给排水、安防设施等以及生产所需的给料机、振动筛、洗砂机等设备、安装，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150 万吨水洗砂的生产能力。

三、加强施工期的污染防治，落实《遂昌县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导则》。做好作业区的避水措施，减少雨水冲刷，场地雨水通过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尽量回用于作业，严禁直接排入水体；作业过程参照《遂昌县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导则》要求，加强施工物资、运输车辆及防护围栏管理，减少施工扬尘和固体废弃物产生量，确保周围环境整洁。

四、结合《关于印发〈遂昌县露天矿山、制砂、石材加工企业和“插花石”整治再提升标准〉的通知》（遂东城整治办发[2021]2号）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区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规定的要求。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建设和管理，完善厂区的避水设施，规范布设雨污管道，按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池收集厂区地面雨水；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遂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2.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完善进出场地车辆清洗系统和运输通道硬化, 并加强地面冲洗, 保持地面清洁; 加强生产车间及物料堆场喷淋洒水等有效措施减少扬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3. 采取合理布局及其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 减轻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4. 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中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的相关规定, 并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各环节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要求; 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委托清运。

五、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和制度建设, 建立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按遂环发〔2017〕14 号《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环境专管员制度建设》要求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关键工序的操作规程, 并做好员工的培训和监督管理, 确保按规程操作;

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立健全各项三废治理台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六、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评估，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落实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责任人员，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分级管控、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定期进行环保设施安全检查，制定环保设施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有效防范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风险。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以上批复意见和《报告表》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项目建成后，必须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相关规定开展环保设

施“三同时”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6日

抄送：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云峰街道办事处、县砂管办、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6日印发